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3,242.4百萬元，比去年重述後同期增長16.7%。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185.2百萬元，比去年重述後同期增長35.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467.9百萬元，比去年重述後同期增長34.3%。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9.26分，比去年重述後同期增長20.1%。
-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382元（含稅）。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於本公告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乃基於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三年，受益於宏觀經濟企穩回升，全中國用電量累計5,322,300吉瓦時，同比增長7.5%，增速同比提高2個百分點。同時，氣候變化和空氣污染對能源發展的剛性約束越來越直接，力度也越來越大，清潔、低碳甚至無碳的能源變革正成為世界經濟增長的重要驅動力。從中國發展趨勢來看，一方面，國家和社會更加強調「綠色」GDP（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經濟由高速增長逐漸下降為中高速增長；另一方面，隨着市場對資源配置的決定性作用更多地代替行政化調控，國家經濟活力將進一步迸發，電力需求仍將保持旺盛勢頭。國家提高脫硫脫硝電價，增加可再生能源補貼基金，又進一步強化了對清潔能源的鼓勵態度，未來清潔能源發展將進一步加快。

一、業務回顧

本集團始終堅持致力於多元化、集約化、差異化發展，通過追求自身產業類型的多元化，更好地適應自然資源和外部政策的變化，提高企業的抗風險能力；本集團牢固樹立價值思維觀念，在保證合理收益的前提下，努力推進項目，積極爭取資源；另一方面，我們致力於差異化發展，着力開發技術相對成熟，風險可控的新能源項目。

去年，本集團着力加快項目發展，努力提升經濟效益，不斷增強營運效率，貫徹落實安全生產。因此，我們的水電、風電、煤電板塊和其他清潔能源板塊均實現盈利。

二零一三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為人民幣1,467.9百萬元，比二零一二年增長34.3%；控股裝機容量為10,424.3兆瓦，同比增長32.0%，總發電量為34,415,958.3兆瓦時，同比增長44.0%。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裝機容量按類型分別為：

類型	二零一三年 (兆瓦)	二零一二年 (兆瓦)	變化率
水電	2,457.0	2,223.4	10.5%
風電	3,500.8	2,716.8	28.9%
煤電	3,850.0	2,650.0	45.3%
太陽能	435.2	127.4	241.6%
其他清潔能源	181.3	181.3	0%
合計	10,424.3	7,898.9	32.0%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權益裝機容量按類型分別為：

類型	二零一三年 (兆瓦)	二零一二年 (兆瓦)	變化率
水電	1,817.6	1,627.2	11.7%
風電	3,101.0	2,412.1	28.6%
煤電	3,890.4	2,690.4	44.6%
太陽能	406.7	116.3	249.7%
其他清潔能源	500.9	500.9	0%
合計	<u>9,716.6</u>	<u>7,346.9</u>	<u>32.3%</u>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總發電量按類型分別為：

類型	二零一三年 (兆瓦時)	二零一二年 (兆瓦時)	變化率
水電	7,683,251.2	9,038,437.6	-15.0%
風電	6,170,370.6	4,302,678.9	43.4%
煤電	19,492,730.0	9,765,482.0	99.6%
太陽能	308,162.6	110,853.8	178.0%
其他清潔能源	761,443.9	674,597.1	12.9%
合計	<u>34,415,958.3</u>	<u>23,892,049.4</u>	<u>44.0%</u>

1. 水電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水電控股裝機容量2,457.0兆瓦，在建容量110.0兆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2個水電改擴建項目成功投產，新增水電控股裝機容量90.0兆瓦；新收購水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共計143.6兆瓦。

二零一三年，福建區域來水較去年同期（豐水期）有所減少，七大龍頭水庫本年累計降水量1,545毫米，低於多年平均6.9%，低於上年27.1%。本集團充分利用龍頭水庫調蓄作用，深入挖掘流域綜合調度潛力，最大限度提高水能利用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水電總發電量7,683,251.2兆瓦時，同比減少15.0%；水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3,438小時，較上年4,065小時下降15.4%。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人民幣278.0元／兆瓦時，同比提高人民幣2.7元／兆瓦時，同比提高0.98%。

2. 風電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容量3,500.8兆瓦，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長28.9%，風電在建容量745.0兆瓦。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風電總發電量6,170,370.6兆瓦時，同比增長43.4%；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人民幣482.4元／兆瓦時，同比降低人民幣1.1元／兆瓦時；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2,030小時，同比提高5.6%。

受惠於中國政府不斷出台及完善的關於調整風電行業穩定健康發展的相關政策，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優化風電項目佈局，注重加快優質項目開發。二零一三年內，新獲核准10個項目，容量共計1,044.5兆瓦。截至二零一三年底，累計列入國家能源局前三批核准計劃（含增補）未投產風電項目達2.1吉瓦。

在工程建設中，本集團加大工程管控力度，科學安排工程進度，認真做好工程設計優化，我們合理控制工程造價，同時推進標準化檢修作業，提升設備良好運行水平，風機可利用系數達到97.5%，運營維護成本保持在較低水平。

3. 煤電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順利完成福建華電可門二期發電有限公司（「可門二期」）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煤電業務控股裝機容量3,850.0兆瓦。報告期內，本集團煤電總發電量19,492,730.0兆瓦時，同比增長99.6%；煤電平均利用小時數5,063小時；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為人民幣376.2元／兆瓦時，同比降低人民幣4.1元／兆瓦時，同比下降1.1%。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抓住煤價下行的良好時機，控制煤炭成本，降低機組能耗指標。報告期內，本集團煤電企業平均入場標煤單價（不含稅）下降約13.7%。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及可門二期於二零一三年度累計供電標準耗煤率301.5克／千瓦時，同比下降0.6克／千瓦時，在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同類型機組中名列第一名，比中國五大發電集團平均值低3.52克／千瓦時。

4. 太陽能業務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積極拓展太陽能業務，抓住機遇努力在太陽能資源豐富和政府財政補貼力度較大的地區發展項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業務新增投產控股裝機容量307.8兆瓦，累計已投產控股裝機容量435.2兆瓦。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太陽能總發電量308,162.6兆瓦時，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為人民幣993.5元／兆瓦時。二零一三年內，本集團新獲核准18個項目，控股裝機容量共計393.0兆瓦。此外，還有共計309.3兆瓦的太陽能項目已獲政府批准開展前期工作。

5. 分佈式能源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佈式能源項目已投產控股裝機容量156.0兆瓦，在建項目控股裝機容量339.0兆瓦，其中207.0兆瓦的項目業已進入調試階段。

本集團堅持在沿海經濟發達地區及多個內陸省會城市積極儲備優質項目，其中2個為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下發的首批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示範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儲備已獲國家發改委核准批覆的分佈式能源項目8個，累計容量869.0兆瓦，已獲政府批准開展前期工作的項目14個，累計容量1,770.5兆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四台各1,000.0兆瓦在建核電發電機組39.0%的股權，目前項目建設進展順利，預計首台機組將於二零一四年三季度投產，其餘機組也將於後續年度陸續投產。

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由於同一控制下收購可門二期的影響，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財務數字已經重述。

1. 概覽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實現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185.2百萬元，比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16.4百萬元增長35.2%。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年利潤為人民幣1,467.9百萬元，比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93.1百萬元增長34.3%。

2. 收入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3,242.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11,351.6百萬元，增幅為16.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煤電及風電業務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12,847.0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10,867.2百萬元，增幅為18.2%，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售電量增長所致。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各分部收入如下：

分部收入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率
水電	2,075.2	2,414.2	-14.0%
風電	2,766.5	1,901.3	45.5%
煤電	7,464.7	6,158.7	21.2%
其他清潔能源	851.0	597.0	42.5%

3.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其他淨收入為人民幣61.3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443.2百萬元，降幅為86.2%，主要是由於：(1)上年出售對福建可門港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的28.0%的股權所獲得的收益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2)本年的財政貼息等政府補助收入為人民幣35.2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降幅為78.1%；及(3)上年CDM（清潔發展機制）收入為人民幣133.5萬元。

4. 經營費用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8,906.9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8,317.0百萬元，增幅為7.1%。此增長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燃料成本；(2)新機投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3)人工成本；(4)維修及保養成本；及(5)其他經營費用增加所致。

二零一三年，由於本集團煤電發電量增加，本集團燃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107.4百萬元增長到人民幣4,362.2百萬元。主要由於煤電發電量增加所致。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為人民幣2,174.9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1,797.9百萬元，增幅為21.0%。此增長主要是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人工成本為人民幣955.4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800.8百萬元，增幅為19.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機投產，基建轉生產所致。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維修及維護成本為人民幣439.8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335.0百萬元，增幅為31.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末新增永安及漳平兩台燃煤機組投產所致。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339.2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297.2百萬元，增幅為14.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管理的項目數量增加，經營規模擴大所致。

5. 經營利潤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4,396.8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3,477.9百萬元，增幅為26.4%，反映本年本集團業務穩定增長。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各分部經營利潤分別為：

分部經營利潤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率
水電	932.2	1,258.3	-25.9%
風電	1,465.6	1,182.0	24.0%
煤電	1,965.5	906.9	116.7%
其他清潔能源	190.6	138.8	37.3%

6. 財務收入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幅為63.0%，主要由於本年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425.1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1,978.3百萬元，增幅為22.6%，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所造成貸款的平均餘額增長上升所致。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對尚未收回的金額為人民幣249.8百萬元應收CERs（核證減排量）款項已經全額計提壞賬準備。

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93.6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所投資的聯營公司本年的盈利水平增加所致。

9.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484.0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260.8百萬元，增幅為85.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利潤增加。

10. 本年淨利潤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本年淨利潤為人民幣1,701.3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1,355.6百萬元，增幅為25.5%。按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二零一三年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1.9%增加至12.8%，此增幅一方面由於二零一三年煤價下跌，加大營銷和優化發電計劃，本集團煤電分部經營利潤較二零一二年增長116.7%；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穩健發展風電業務，加速搶投太陽能，風電及其他分部規模不斷擴大，二零一三年風電分部經營利潤較去年增長24.0%，其他分部經營利潤較去年增長37.3%。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467.9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1,093.1百萬元，增幅為34.3%。

1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33.4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262.5百萬元，降幅為11.1%。

13.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768.7百萬元，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人民幣2,575.7百萬元相比下降31.3%，主要是本集團加強資金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壓縮存量資金所致。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1)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通額度約人民幣18,605.1百萬元；及(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768.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41,918.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6,539.4百萬元，增幅為14.7%。其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為人民幣11,617.2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30,300.8百萬元。

14.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991.7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7,208.3百萬元，降幅為3.0%。資本開支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

15. 淨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292.8%，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267.2%，增加25.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本年為滿足項目發展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16.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610.8百萬元收購可門二期100%股權。

17. 重大投資

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18. 重大投資／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公司並無在未來一年做出重大投資／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19.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份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15,330.6百萬元。

2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外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6.4百萬元。

三、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1. 行業風險

我們的清潔能源項目的發展及盈利能力非常依賴中國支持有關發展的政策及法規。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水電項目總發電量及收入取決於現有及未來水電項目所在各廣泛地區不時變化的水文狀況。此外，安置拆遷居民時可能導致我們的水電項目成本大幅增加及／或施工延期。我們的風電業務高度依賴風力狀況，風電項目的總發電量及收入高度依賴風力狀況，而風力狀況因應季節和地區而異。我們的煤電廠以煤炭作為燃料，煤價上漲及煤炭供應或運輸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煤電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及其他天然氣發電項目以天然氣作為燃料，因此，充足和及時供應天然氣對我們的分佈式能源業務至關重要。

2. 競爭風險

我們可能會面臨主要從事其他清潔能源業務的電力公司的競爭。特別是其他清潔能源技術可能變得更具競爭力及吸引力。倘若利用其他清潔能源發電的技術變得更為先進，或中國政府決定加大對其他清潔能源的扶持，來自該等公司的競爭可能會加劇。水電及風電等清潔能源對石油及煤等傳統能源構成競爭。

3. 電網因素風險

部分地區電網規劃、建設滯後於風電發展佈局，消納能力不足，棄風現象短期內不可避免。此外，當電網輸電能力不足時，電網難以輸送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產生的全部發電量，也可能削減本集團的總發電量。對此，本集團根據接網條件，靈活調整工程建設策略，合理佈局新項目，同時亦將通過不斷加強技術創新，減少此方面的影響。

4.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時將考慮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四、前景及展望

展望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形勢穩中向好，氣候變化和空氣污染對能源發展的剛性約束越來越直接，清潔、低碳甚至無碳的能源變革正成為世界經濟增長的重要驅動力，隨着國務院頒發的《清潔空氣行動計劃》的實施，風電、光伏發電、天然氣分佈式發電和燃氣熱電聯產項目作為商業性較為成熟的清潔能源，具有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作為華電集團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唯一最終整合平台，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多元化清潔能源發展方向，為股東爭取最好的回報。

水電業務

本集團將在繼續拓展福建區域水電資源、努力提升福建水電收益的同時，進一步拓展其他區域水電，積極通過集團內注入等方式，參與大江大河的水電資源儲備與開發，努力併購優質水電資產，進一步提高水電的發電利潤空間。

風電業務

本集團將堅持又好又快的發展原則，進一步推進規模化發展和效率化提升，加強資源儲備，有序開發；本集團著力控制工程造價，加強集約化運營管理；同時加大併購力度，本着互利共贏的原則，聯合其他風電投資商和風電設備製造企業，通過資本運作、資產併購、股權合作等方式，加強風電資源的拓展，着力提高風電經營業績。

煤電業務

本集團在努力發展福建區域高效低排放清潔煤電的同時，將致力於進一步拓展市場份額，推進港電一體化項目。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二零一三年國家能源局連續頒發了清潔能源發展的若干指導意見，要求大力發展分佈式光伏，積極發展天然氣分佈式等高效清潔能源；將風電等清潔能源項目的核准權下放省級能源主管部門，這表明了國家大力發展清潔能源的態度和堅強決心。本集團將憑借先發優勢，加快光伏發電、天然氣分佈式的發展，並將部分重心轉移到燃氣熱電聯產項目，積極探索其他新型發電形式，加快發展步伐。

其他資料

1. 利潤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382元（含稅）。所有股息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派付。

2.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6條有關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所有其他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儘管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尚未在報告期內正式獲採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實踐已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而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3.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4.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了解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之賬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規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適用之會計政策獲貫徹選用；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賬目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數據，以便董事會就提交董事會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的二零一三年度業績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載於初步公告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乃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致。

刊登年度業績及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dfx.com.cn)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三年度報告，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江炳思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宗孝磊先生、陶雲鵬先生及陳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楊佰成先生及張白先生。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15(a))
收入	6	<u>13,242,409</u>	<u>11,351,638</u>
其他淨收入	7	<u>61,324</u>	<u>443,228</u>
經營開支			
燃料成本	9(b)	(4,362,210)	(4,107,384)
替代電成本		(139,757)	(272,160)
折舊及攤銷		(2,174,900)	(1,797,890)
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		(81,041)	(276,942)
員工成本	9(a)	(955,393)	(800,804)
維修和維護		(439,811)	(335,049)
行政開支		(414,615)	(429,535)
其他經營開支		(339,203)	(297,228)
		<u>(8,906,930)</u>	<u>(8,316,992)</u>
經營利潤		<u>4,396,803</u>	<u>3,477,874</u>
財務收入		120,010	73,629
財務費用		(2,425,119)	(1,978,337)
財務費用淨額	8	<u>(2,305,109)</u>	<u>(1,904,708)</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減虧損		<u>93,553</u>	<u>43,214</u>
除稅前利潤		2,185,247	1,616,380
所得稅	10	(483,967)	(260,783)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1,701,280</u>	<u>1,355,59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67,888	1,093,111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233,392	262,486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1,701,280</u>	<u>1,355,59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11	<u>19.26</u>	<u>16.03</u>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15(a))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15(a))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64,823	46,639,234	41,698,593
投資物業		–	–	20,085
租賃預付款項		998,470	761,847	674,808
無形資產		1,096,004	970,471	700,44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545,609	2,667,863	2,023,38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22,692
其他投資		512,300	512,300	482,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3,892	1,854,595	1,737,835
遞延稅項資產		304,884	322,573	300,08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0,705,982	53,728,883	47,660,224
流動資產				
存貨		411,756	342,485	763,7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3,049,070	2,866,451	2,198,1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73,989	1,577,635	1,212,418
預繳稅項		33,221	22,655	83,549
受限制存款		233,659	226,717	134,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8,747	2,575,700	1,755,446
流動資產總額		6,970,442	7,611,643	6,148,040
流動負債				
借款		11,617,249	9,378,973	9,915,845
融資租賃承擔		98,763	329,753	225,05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776,970	1,171,581	999,999
其他應付款項		8,048,832	7,793,341	8,006,062
遞延收入		24,644	13,420	11,166
應付稅項		249,828	80,062	16,243
流動負債總額		21,816,286	18,767,130	19,174,369
流動負債淨額		(14,845,844)	(11,155,487)	(13,026,32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5,860,138	42,573,396	34,633,89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15(a))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15(a))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300,766	27,160,405	23,966,460
融資租賃承擔	745,868	1,881,489	564,194
遞延收入	321,109	239,810	197,657
遞延稅項負債	781,503	582,878	536,662
	<u>32,149,246</u>	<u>29,864,582</u>	<u>25,264,97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149,246	29,864,582	25,264,973
資產淨值	13,710,892	12,708,814	9,368,9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22,616	7,622,616	6,000,000
儲備	3,588,316	2,951,567	1,563,581
	<u>11,210,932</u>	<u>10,574,183</u>	<u>7,563,58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210,932	10,574,183	7,563,581
非控股權益	2,499,960	2,134,631	1,805,341
	<u>13,710,892</u>	<u>12,708,814</u>	<u>9,368,922</u>
權益總額	13,710,892	12,708,814	9,368,922

附註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水力發電、風力發電、火力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和銷售。

2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4提供有關首次採用該等變動對任何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於本財務報表的反映。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而編製，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845,844,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對預測現金流量的審閱，本集團將擁有撥支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所必需的流動資金。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為可供出售或買賣證券的金融工具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對不能從其他來源即時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經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的期間，則有關修訂在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倘修訂會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變動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於當前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該等財務報表中引入的新標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及常設解釋委員會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其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應否將被投資方合併入賬，主要視乎企業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採納此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31號「合資企業權益」，將合營安排劃分為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企業須考慮與其於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相關的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以確定安排形式。合營安排若被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的聯合經營一項，則按分項總計法方式確認，但以共同經營者所佔聯合經營的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共同安排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需要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合併選擇權。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所佔合營安排權益的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其參與合營安排的情況。本集團已將源自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故此，重新分類對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企業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合併入賬的結構實體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合併為一項單一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在此規定適用於本集團的範圍內，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披露。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指引取代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綜合披露規定。在此規定適用於本集團的範圍內，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此年度改進週期載有五項準則的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後續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已進行修訂，以釐清當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對期初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期初資產負債表。該等修訂亦刪去在呈列期初資產負債表的情況下須呈列有關報表的相關附註的規定。

鑑於本集團認為因收購同一控制下的企業而產生的重列對期初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呈列於該等財務報表。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引入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而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的類似協議所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而無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報期間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該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各分部以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報告分部：

- 水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水力發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風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風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煤電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煤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該分部主要建造、管理及運營其他清潔能源及熱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或生產熱力售予客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於金融資產的投資、預繳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各分部所得銷售及產生的開支，或因各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各報告分部。分部收入及開支不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減虧損、財務費用淨額、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和成本、出售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及未分配總部和企業收入及開支。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述）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煤電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清潔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	2,072,559	2,744,408	7,250,219	779,764	12,846,950
— 銷售其他	2,602	22,092	214,481	71,210	310,385
報告分部收入	2,075,161	2,766,500	7,464,700	850,974	13,157,335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932,180	1,465,617	1,965,513	190,633	4,553,943
折舊及攤銷	(390,740)	(1,005,834)	(611,268)	(161,579)	(2,169,421)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12,929)	(236,354)	—	(477)	(249,760)
利息收入	3,104	22,237	11,881	5,534	42,756
利息支出	(233,375)	(1,025,747)	(518,355)	(118,347)	(1,895,824)
本年度報告分部					
非流動資產的開支	449,724	3,862,961	383,198	2,286,543	6,982,426
報告分部資產	10,101,039	32,399,745	12,886,117	6,405,727	61,792,628
報告分部負債	4,265,759	27,253,420	9,189,484	5,176,293	45,884,95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述－附註15(a)）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煤電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清潔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銷售電力	2,411,671	1,892,236	6,026,942	536,306	10,867,155
－銷售其他	2,532	9,065	131,782	60,737	204,116
報告分部收入	2,414,203	1,901,301	6,158,724	597,043	11,071,271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1,258,349	1,182,001	906,871	138,812	3,486,033
折舊及攤銷	(391,660)	(735,543)	(580,020)	(86,910)	(1,794,133)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5,229)	(38,764)	–	(19)	(44,012)
利息收入	3,610	24,972	5,539	1,096	35,217
利息支出	(219,120)	(770,508)	(532,099)	(49,077)	(1,570,804)
本年度報告分部 非流動資產的開支	303,201	4,487,935	858,815	1,554,693	7,204,644
報告分部資產	9,072,559	29,119,109	13,558,623	4,285,918	56,036,209
報告分部負債	4,443,548	24,792,382	11,015,120	3,562,550	43,813,600

(b) 報告分部收入、利潤、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5(a))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13,157,335	11,071,271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81,041	276,94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4,033	3,425
合併收入	13,242,409	11,351,638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4,553,943	3,486,03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4,033	3,42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61,173)	(148,53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減虧損	93,553	43,214
財務費用淨額	(2,305,109)	(1,904,708)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	131,822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	5,125
合併除稅前利潤	2,185,247	1,616,380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5(a))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61,792,628	56,036,209
分部間應收款項	(3,870,283)	(3,005,837)
	57,922,345	53,030,3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545,609	2,667,863
其他投資	512,300	512,300
遞延稅項資產	304,884	322,573
預繳稅項	33,221	22,65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5,358,065	4,784,763
合併資產總額	67,676,424	61,340,526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45,884,956	43,813,600
分部間應付款項	(3,870,283)	(3,005,837)
	42,014,673	40,807,763
應付稅項	249,828	80,062
遞延稅項負債	781,503	582,87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0,919,528	7,161,009
合併負債總額	53,965,532	48,631,712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自向中國消費者出售電力。本集團的運營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根據消費者及資產分佈區域呈列分部分析。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2,671,084,000元（二零一二年（經重述）：人民幣10,752,356,000元）。所有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均來自中國政府。

6 收入

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5(a))
銷售電力		
－ 自發電	12,617,447	10,478,432
－ 替代電 (附註(i))	229,503	388,723
	12,846,950	10,867,155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附註(ii))	81,041	276,942
其他	314,418	207,541
	13,242,409	11,351,638

附註：

- (i) 替代電安排允許一家煤電廠可購買其他煤電廠的剩餘發電量，並根據買方的經批准上網電價向地方電網出售該等發電量。
- (ii)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授予人」)簽訂了多項服務特許權協議，可於特許期內建造及營運風電廠。於特許期內，本集團須負責建造及維護風電廠。於特許期結束時，本集團需拆除風電廠或應授予人的要求轉讓該風電廠的所有權。年內入賬的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指已於服務特許期的建造階段內確認的收入。由於絕大部份建造活動屬分包，故等額成本已入賬。

本集團已確認與服務特許權安排相關的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於特許期內就銷售電力收取費用的權利。由於授予人不會於風電廠的經營期間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付款下限保證，故本集團並未確認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7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5(a))
政府補助	35,151	160,982
淨核證減排量收入	－	133,5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0,543)	(1,009)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附註(i))	－	131,822
出售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收益 (附註(ii))	－	5,125
其他	46,716	12,772
	61,324	443,22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出售其於聯營公司福建可門港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的28%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6,000,000元。該出售事項產生收益淨額人民幣131,822,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電新能源」）出售其於合營企業上海華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50%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175,000元。該出售事項產生收益淨額人民幣5,125,000元。

8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5(a))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6,249	40,376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73,761	33,253
財務收入	<u>120,010</u>	<u>73,629</u>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635,495	835,114
其他貸款的利息	1,706,161	1,547,413
融資租賃項下財務費用	92,868	46,575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支出	<u>293,646</u>	<u>522,817</u>
	2,140,878	1,906,2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249,760	50,527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23,785	18,281
匯兌虧損	10,696	3,244
財務費用	<u>2,425,119</u>	<u>1,978,337</u>
已在損益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u>(2,305,109)</u>	<u>(1,904,70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4.85%至7.86%予以資本化（二零一二年：5.23%至8.46%）。

9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5(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42,121	705,06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13,272	95,742
	<u>955,393</u>	<u>800,804</u>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5(a))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16,117	9,723
－ 無形資產	18,293	15,397
折舊		
－ 投資物業	–	4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0,490	1,772,322
減值損失		
－ 存貨	1,01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3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00	12,810
－ 其他服務(中期審閱)	2,500	–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機器	4,254	1,971
－ 租用物業	25,052	22,154
存貨成本	<u>4,362,210</u>	<u>4,107,384</u>

10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的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5(a))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384,143	240,25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016)	(3,198)
	<u>382,127</u>	<u>237,058</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01,840	23,725
所得稅合計	<u>483,967</u>	<u>260,783</u>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5(a))
除稅前利潤	<u>2,185,247</u>	<u>1,616,380</u>
適用稅率(附註(i))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546,312	404,09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1,149	12,2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2,956)	(24,845)
中國稅項寬減的稅務影響(附註(ii))	(97,258)	(127,945)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6,549	36,533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8)	(616)
購買環保設備的稅款減免	(7,695)	(35,47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016)	(3,198)
所得稅	<u>483,967</u>	<u>260,783</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 (ii) 根據財稅[2011]第58號文件，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本集團位於西部地區的附屬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有關稅項的法規，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即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稅率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467,888,000元（二零一二年（經重述）：人民幣1,093,111,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7,622,616,000股（二零一二年：6,820,331,000股）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7,622,616	6,000,000
二零一二年發行股份的影響	—	820,3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7,622,616</u>	<u>6,820,331</u>

由於所呈報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性股份，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差異。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5(a))
應收第三方款項	3,082,678	2,866,589
減：呆賬撥備	<u>33,608</u>	<u>138</u>
	<u>3,049,070</u>	<u>2,866,451</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5(a))
即期	3,082,678	2,866,589
減：呆賬撥備	<u>33,608</u>	<u>138</u>
	<u>3,049,070</u>	<u>2,866,451</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地方電網公司的售電款項，該等地方電網公司並無近期欠款記錄。應收賬款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15至30日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項目除外，例如風電項目及太陽能項目等若干可再生能源項目收取的電價補助（約佔售電款項總額的15%至75%），有關電價補助須待相關政府機關向地方電網公司劃撥資金方可收取，因此結算時間較長。

(b)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惟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所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8	138
確認的減值虧損	<u>33,47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3,608</u></u>	<u><u>138</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人民幣33,60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8,000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歸因於陷入財務困境的相關方，管理層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預計無法收回。因此，經已確認為呆賬作出的特別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u>3,049,070</u></u>	<u><u>2,866,451</u></u>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12]第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結算上述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的新標準程序已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每個項目於劃撥有關資金予地方電網公司前，均須取得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分相關項目已獲批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而若干項目正申請審批。董事認為，審批將於稍後取得，鑒於電網公司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該等電價補助乃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來自電價補助的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可全數收回。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地方電網公司的售電款項，該等地方電網公司並無近期欠款記錄。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5(a))
應付第三方賬款	663,680	716,306
應付第三方票據	947,308	338,9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4,055	75,57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票據	1,927	40,776
	<u>1,776,970</u>	<u>1,171,581</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5(a))
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支付	1,033,383	838,446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到期	332,208	228,347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到期	411,379	104,788
	<u>1,776,970</u>	<u>1,171,581</u>

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計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4 股息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382元(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幣0.0289元)	<u>304,820</u>	<u>220,294</u>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決議向股東分派二零一三年股息每股人民幣0.0382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

15 收購附屬公司

(a)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610,845,000元向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華電」）收購可門二期100%股權。

由於本公司與可門二期均受華電共同控制，上述收購事項已入賬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可門二期的資產及負債已按華電合併財務報表先前確認的賬面值確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重述，猶如合併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前發生。

於收購日期，轉讓代價以及已確認的所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如下：

	於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二零一三年已付現金	582,845
— 扣除應收華電款項	<u>28,000</u>
代價總額	<u><u>610,845</u></u>

已確認的可識別所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賬面值金額：

	於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4,587
租賃預付款項	168,2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3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39,0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984
存貨	44,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032
應付賬款	(204,333)
其他應付款項	(42,631)
應付稅項	(24,521)
借款	(2,170,000)
融資租賃承擔	(5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u>(43,412)</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u>459,711</u></u>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述詳情如下：

	本集團 (如先前 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可門二期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經營利潤	3,199,392	278,482	–	3,477,874
本年度利潤	1,302,970	52,627	–	1,355,597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 本公司股東	1,040,484	52,627	–	1,093,111
– 非控股權益	262,486	–	–	262,48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15.26	0.77	–	16.0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50,782,214	2,946,669	–	53,728,883
流動資產	6,918,194	700,266	(6,817)	7,611,643
流動負債	(18,461,270)	(312,677)	6,817	(18,767,130)
非流動負債	(26,792,291)	(3,072,291)	–	(29,864,58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312,216)	(261,967)	–	(10,574,183)
非控股權益	(2,134,631)	–	–	(2,134,63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44,688,094	2,972,130	–	47,660,224
流動資產	5,560,111	1,247,007	(659,078)	6,148,040
流動負債	(17,843,650)	(1,989,797)	659,078	(19,174,369)
非流動負債	(23,094,973)	(2,170,000)	–	(25,264,97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504,241)	(59,340)	–	(7,563,581)
非控股權益	(1,805,341)	–	–	(1,805,341)

(b) 其他附屬公司合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福建太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福建太禹」）及其他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新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水電及風電的生產和銷售。

	於收購日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福建太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代價：			
二零一三年已付現金	274,541	25,200	299,741
二零一三年前已付現金	10,000	80,026	90,026
待支付的代價	85,326	–	85,326
扣除應收前股東款項	–	41,800	41,800
	<hr/>	<hr/>	<hr/>
總計	369,867	147,026	516,893
	<hr/> <hr/>	<hr/> <hr/>	<hr/>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7,428	509,703	1,547,131
無形資產	2,818	–	2,818
於聯營實體的投資	77,636	–	77,6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8,238	48,23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811	1,881	12,6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182	66,288	98,470
存貨	109	–	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29	11,667	71,296
借款	(373,135)	–	(373,13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763)	(410,386)	(417,149)
其他應付款項	(212,815)	(39,233)	(252,048)
應付稅項	(3,962)	(750)	(4,712)
遞延稅項負債	(97,973)	(16,501)	(114,474)
	<hr/>	<hr/>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25,965	170,907	696,872
	<hr/> <hr/>	<hr/> <hr/>	<hr/> <hr/>

商譽

因此次收購確認的商譽如下：

	福建太禹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總額	369,867	147,026	516,893
非控股權益（根據有關權益於 被收購方的資產及負債的 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算）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193,946 (525,965)	33,000 (170,907)	226,946 (696,872)
商譽	<u>37,848</u>	<u>9,119</u>	<u>46,967</u>

商譽主要因被收購附屬公司勞動力的技能及技術人才，以及預期從將該公司併入本集團已有業務將予實現的協同效益而產生。已確認的商譽預計不可用作抵扣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已從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購業務合共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466,000元及利潤人民幣866,000元。假若該等所收購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合併，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合併收入將增加人民幣149,955,000元，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合併除稅後利潤將增加人民幣15,965,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生，於收購日期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將不變。

16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一項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4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完成新H股配售。此次配售以每股H股3.30港元將共計356,975,520股H股成功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位但不多於十位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共計約1,178,019,216港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與中國風電集團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認購股份的付款，款項共計378,400,000港元。